**《选矿药剂产品分类、牌号、命名》**

**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

1. 任务来源

工业和信息化部2018年11月2日下发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第四批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工信厅科[2018]73号）文件，由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冶集团）承担《选矿药剂产品分类、牌号、命名》行业标准的修订工作，计划项目代号为2018-2068T-YS，计划完成年限为2020年。

1. 工作简况
2. 立项目的和意义

（1）产品的性质用途

在矿物加工过程中，为了调节矿物的亲水和疏水性能，改变矿物表面物理化学性质而添加的各种药剂统称为选矿药剂。在矿物选别作业中，不论是浮选、重选、电选、磁选、化学选矿和絮凝选矿等都离不开选矿药剂，是选矿行业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选矿药剂类品繁多，通常按照用途分类可以分为捕收剂、调整剂、起泡剂、辅助剂等。

（2）原标准使用情况及修订的必要性

国外研究者十分重视新型选矿药剂的研制开发，目前已工业应用的药剂品种达数百种，且不断有新药剂出现。在药剂研发、生产和使用中选矿工作者应该懂得和熟悉药剂的类型、性能等基本属性，但是面对如此繁杂的药剂种类，尤其是药剂的化学名称复杂多变，再加上一些药剂的商品名称由于历史原因及使用习惯，未按照系统命名法进行命名，更容易造成混淆。对药剂名称及牌号表述不清晰给科研、生产和药剂使用带来极大不便。

现行《选矿药剂产品分类、牌号、命名》标准制定于2011年，对于选矿药剂的分类、牌号和命名均反映了当时的行业现状，对当时的行业发展起到了规范和促进作用。但是近年来，随着计算机辅助分子设计技术的进步及协同作用理论的发展，新型药剂研发速度加快，使絮凝剂、乳化剂、增效剂的作用更加受到重视，在此期间更是涌现了很多药剂研发公司，不同药剂公司对药剂牌号和命名相当随意，药剂牌号和命名越来越显得杂乱无章。这种现象使得选矿工作者无法有效识别药剂的类型、性能，已影响到选矿药剂行业乃至矿物加工行业的发展。因此，为了便于选矿工作者能系统、准确的了解选矿药剂的类型、性能及应用，亟需规范选矿药剂的分类和命名，制定科学、系统的分类命名标准。

在选冶药剂研究和生产领域早期，发达国家的大公司（如美国的CYTECH、Dow Chemical等公司）占据矿山选冶药剂大部分高端产品专利，国内多数承接黄药、黑药等污染程度较大的低端药剂生产工作。我国的选矿药剂从20世纪40年代开始从无到有，从少到多，从研发到生产，不断缩小差距。近年来，中国浮选药剂的研究生产得到快速发展，在新药剂的研发方面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矿冶研究总院）、长沙矿冶研究院、中南大学、铁岭选矿药剂有限公司、沈阳有研矿物化工有限公司、东北大学、广州有色院等全国诸多科研院校、生产厂家做了大量的工作，继承、创新、发展，使新药剂新品种不断涌现。

我国是选矿药剂产品的生产大国，随着科技进步和矿业的发展，近年来新型药剂及组合药剂种类的增加，使得原有标准适用性降低，出现了生产使用过程中药剂牌号混乱的情况，新药剂不能准确找到相对应的牌号，甚至导致选矿工作者也无法知道药剂类型和药剂性能。选矿药剂作为重要的矿物加工辅助材料，对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本次修订选矿药剂产品分类、牌号、命名行业标准，有利于规范选矿药剂行业健康发展，完善选矿药剂类有色行业标准体系。

1. 申报单位简况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为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建于 1956 年，是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属国家首批创新型企业，是我国以矿冶科学与工程技术为主的规模最大的综合性研究与设计机构，具有工程设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地质实验测试甲级资质，拥有先进的大型设备仪器和工程化能力较强的中试及生产装备，拥有2个国家重点实验室（矿物加工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和矿冶过程自动控制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3个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金属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无污染有色金属提取及节能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磁性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1个国家重有色金属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以技术创新促进矿产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利用”为发展使命，致力于我国有色金属行业的技术创新，核心主业为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相关的工程与技术服务、先进材料技术与产品和矿产资源循环利用及环保，在采矿、选矿、有色金属冶金、工艺矿物学、磁性材料、工业炸药、选矿设备、环境工程、表面工程技术及相关材料等研究领域具备国家领先水平。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获得国家和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1100余项，授权专利和制订国家及行业标准1100余项；拥有中国工程院院士3人，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92人，百千万人才工程、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11人；具有矿业工程、冶金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和机械工程4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

矿冶集团作为我国历史最久、实力最强的矿山化学品研究开发机构之一，是矿物加工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和无污染有色金属提取及节能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依托单位。选冶药剂的研发和应用是矿山化学品重要发展方向之一，矿冶集团作为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中心的研究平台，在其研究课题“选冶药剂分子结构与绿色合成工艺计算机辅助设计（CAMD）技术”上取得重大突破，此项课题研究从化学药剂和矿物间的空间效应、电子效应等出发，研究化学药剂分子与矿物表面作用机理，通过量子化学、量子电化学等研究形成矿物加工化学药剂的分子结构计算机辅助分子设计（CAMD）理论，并研究化学药剂结构与环境影响的相关性及内在规律，建立选矿化学药剂结构与对环境影响的构效关系，指导并形成化学药剂的绿色合成技术。矿冶集团研发的选冶药剂以第三、四代药剂为主，多项成果获得了国家和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在“十二五”期间，国家“863”计划继续支持该项目的研究，并大力推进该项目科研成果的产业化。

矿冶集团的多项矿山化学品研究已实现了部分成果转化，已成功应用于国内外有色金属矿山，并已建成一座功能齐备的万吨级现代化选矿药剂生产基地，拥有合成车间产能4600吨/年，建有合成药剂生产线4条，生产硫氨酯、巯基乙酸钠、羟肟酸、硫氮酯、BK511等药剂。复配车间产能17600吨/年，建有综合性生产线1条，生产各类BK系列起泡剂、捕收剂、调整剂。形成了以提供选厂药剂整体配送服务为主的运营方式，为用户提供定制工艺与药剂相结合的选矿药剂应用技术专属方案。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致力于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矿冶科技集团公司，秉承追求资源利用极致，实现客户企业共赢的发展理念，不断深化改革，调整产业结构，为我国有色金属行业产业振兴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标准参加单位铁岭选矿药剂有限公司(原铁岭选矿药剂厂)是由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控股，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参股的中央直属企业。始建于1942年，堪称中国选矿药剂行业的鼻祖和摇篮，是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选矿药剂分会常务副会长、秘书长单位，是国家选矿药剂产品标准起草的主要单位，有省、市两级技术研发中心。公司是集生产、研发、营销为一体的选矿药剂生产企业，地处辽宁省铁岭市和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目前公司生产能力5.5万吨/年，60余个品种,主要用于浮选铜、铅、锌、金、银、镍、钴等有色金属硫化矿和氧化矿、稀土金属矿、铜-钼矿、铜-金矿、铜-锌矿、钨矿细泥和铁精矿除硫等，产品包括黄药、黑药、起泡剂、羟肟酸、硫氨酯、黄原酸酯、巯基乙酸钠等，近几年，开发了一系列捕收剂力强、选择性好，可在弱碱性条件下使用的高效低毒特色药剂，曾荣获国家、辽宁省银质奖、优质产品奖、新产品开发奖。

沈阳有研矿物化工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公司，公司前身为沈阳有色金属研究院化工厂，始建于1978年，堪称国内最早从事研发和生产第三代高效环保选矿药剂专业厂家。2007年4月搬迁，2009年10月重组扩建，2013年按照“做大做强”药剂板块战略，与铁岭选矿药剂有限公司高度融合，实现两个专业生产选矿药剂企业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公司现有生产能力8000吨，主导产品三大系列即：硫氨酯系列、烷基黄原酸酯系列和巯基乙酸钠系列。公司秉承“以科技为先导”的发展理念，被辽宁省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和沈阳市小巨人培育入库企业。

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柿竹园公司）是一家集探矿、采矿、选矿、冶炼、贸易为一体的国有大型企业，为全国五大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基地之一，是世界五百强企业中国五矿集团旗下的重要成员企业。近年来，公司依托资源、人才、技术优势，坚持科学发展，现已形成年采矿能力达350万吨，年选矿处理能力150万吨，年冶炼能力3000吨的生产规模。主要产品有钨、钼、铋、铅、锌、磁铁、硫铁、萤石、铜、锡等精矿和高纯铋、氧化钼等冶炼产品，其中年产钨精矿5800吨、高纯铋1200吨，是全国最大的钨精矿生产基地之一、全球最大的高纯铋供应商。公司通过国家“七•五”、“八•五”、“九•五”、“十一•五”科技攻关，取得了采矿、选矿和冶炼大量科技成果，极大地提升了选矿回收率和资源综合利用率。

1. 主要工作过程

2.3.1项目分工

标准制订计划任务正式下达后，公司成立了标准编制组，并落实起草任务，确定标准的主要起草人，拟定该标准的工作计划。具体分工为：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负责、同行业信息收集、资料汇总及执笔；铁岭选矿药剂有限公司、沈阳有研矿物化工有限公司、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产品分类信息的调研、信息反馈及补充信息工作。各企业分工明确，紧密合作，进行了全面的市场调研、资料查询，收集了同行业对选矿药剂产品分类、牌号、命名等方面的相关信息，比较全面和准确地了解选矿药剂产品在产品分类、牌号、命名的现状，为本标准的制定提供了依据。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与用户进行了多次沟通，以此来保证本标准的数据采集和分类以及标准文本的编制任务的顺利完成。

2.3.2 主要起草过程

在经过了对原标准《选矿药剂产品分类、牌号、命名》（YS/T 237-2011）充分调研的基础，针对原标准的不足之处进行了标准的修订工作，矿冶集团与三家参与单位经过修改、讨论于2019年5月底完成了行业标准《选矿药剂产品分类、牌号、命名》（讨论稿）。2019年6月22日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持在青岛召开的项目讨论会进行讨论，根据专家意见对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进行修改，形成预审稿。

2020年3月15日标准起草单位将《预审稿》下发各有关单位广泛征求意见，共发送单位16个，回函的单位数12个，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6个。编制小组根据各单位的回函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并对标准的各项内容进行了进一步核实，5月5日修改完善形成了标准《送审稿》。

1. 编制原则

标准编制工作组负责调研、收集数据、市场需求及客户要求等信息，确定了《选矿药剂产品分类、牌号、命名》行业标准的编制原则和编制依据：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2）标准制订工作按国家标准《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1.1-2009《标准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及《有色金属加工产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编写示例》的格式和要求进行编写，并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编写模板》的电子文本要求；

3）为适应推荐性标准体系，标准制订过程中注重市场属性，强调供需方的协调一致，把产品标准与销售、贸易紧密结合，提高了标准的市场适应性；

4）随着设备的更新、生产工艺的改进及节能减排、减污增效，主要技术指标的确定科学、经济、合理，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指标都可以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根据国内外用户的需求，可以满足用户更高的产品技术指标需求及对药剂分类应用的指导需求。

5）充分考虑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种类和相关单位的意见，以及用户的需求，为用户提供满意的产品。

6）坚持以生产实际和可操作性为前提，以满足其实践性、适应性、先进性等需要为原则，做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1. 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4.1标准题目与适用范围

4.1.1本标准立项名称为“选矿药剂产品分类、牌号、命名”，英文名称“The classification, brand and nomenclature of the chemicals in mineral processing”,在标准征求意见的过程中未提出其他建议，仍确定为此项标准的名称。

4.1.2规定了本标准适用范围：本标准规定了选矿药剂产品的分类、牌号和命名。本标准适用于当前主要用作选矿药剂的化学物质的分类、牌号的表示方法及命名法。

4.2要求

4.2.1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是对选矿药剂产品分类、牌号、命名的规定。相关情况分别说明如下：

（1）根据选矿药剂产品的组成分为一般药剂和复配混合型药剂两个类别。

（2）以选矿药剂产品的主要用途将其划分为捕收剂、起泡剂、调整剂、辅助剂四个类型，一般药剂分别用B、Q、T、F表示，复配混合型药剂分别用FB、FQ、FT、FF表示。

表1选矿药剂产品分类及其汉语拼音字母的代号

|  |  |  |  |
| --- | --- | --- | --- |
| 类型 | 采用的汉字及汉语拼音 | 代号 | 字体 |
| 汉字 | 汉语拼音 |
| 捕收剂 | 捕 | bǔ | B | 大写 |
| 起泡剂 | 起 | qǐ | Q | 大写 |
| 调整剂 | 调 | tiáo | T | 大写 |
| 辅助剂 | 辅 | fǔ | F | 大写 |

4.2.2产品牌号表示方法

（1）一般药剂的牌号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表示药剂类型，采用汉语拼音大写字母，分别为B、Q、T、F。第二部分表示药剂的具体系列，采用阿拉伯数字，为1、2、3……。第三部分表示药剂品种，采用阿拉伯数字，为01~100、01~200、01~300……。

B

1

01

品种：乙基黄药（表A.2）

系列：黄原酸盐及其衍生物（表A.2）

类型：捕收剂（表1）

图1 一般药剂牌号组成示意图

（2）复配混合型药剂是指在某种药剂中另外添加一种以上（含一种）其他药剂而不发生化学反应的混合物。复配混合型药剂的牌号表示方法：以混合药剂中最主要的有效成分的牌号来表示，并在此牌号前加一个F，以表示此药剂是以该主要成分药剂为主的复配混合药剂。对于含有同一主要成分的不同复配混合型药剂应标注主要成分含量等其它附加信息，如主要成分的质量百分数，以表示区别。

B

1

01

品种：乙基黄药（表A.2）

系列：黄原酸盐及其衍生物（表A.2）

类型：捕收剂（表1）

F

表示复配药剂（表A.6）

主要成分质量百分数

图2 复配药剂牌号组成示意图

4.2.3选矿药剂的命名

（1）命名原则：选矿药剂命名应具有科学性、暗示性、系统性和通俗性。

（2）命名方法：应参考化学名（系统命名法或习惯命名法）并能反映药剂的用途、类型和特性。为区别药剂的不同类型，原则上规定的是在结尾以“药”、“酯”、“硫醇”和“胺”等字表示捕收剂；以“剂”、“素”和“盐”等字表示调整剂；以“酸”字表示捕收剂或调整剂；以“油”字表示起泡剂或捕收剂。

表2 选矿药剂产品牌号和命名示例

|  |  |  |  |
| --- | --- | --- | --- |
| 牌号 | 简易名(商品名) | 结构式 | 化学名 |
| B1-01 | 乙黄药 |  | 乙基黄原酸钠 |
| B2-03 | 丁铵黑药 |  | 二正丁基二硫代磷酸铵 |
| Q1-01 | 松醇油（二号油） |  | 萜烯醇 |
| Q4-201 | 苯乙酯油 |  |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
| T1-351 | 巯基乙酸（盐） | HS-CH2COOH(Na) | 巯基乙酸（钠） |
| T2-01 | 乙二胺磷酸盐 |  | 磷酸氢乙二胺 |

表3 捕收剂的系列及品种

|  |  |  |  |
| --- | --- | --- | --- |
| 系列号 | 系列名称 | 品种号 | 品种名称 |
| 1 | 黄原酸盐及其衍生物 | 01~5051~100101~150151~200201~250251~300301~350 | 黄药黄药酯硫氮硫氮酯硫氨酯双黄药三硫代碳酸盐 |
| 2 | 硫代磷酸盐及其衍生物 | 01~5051~100101~150151~200201~250 | 黑药磷胺黑药黑药酯双黑药单硫代磷酸盐 |
| 3 | 硫脲及其衍生物 | 01~5051~100101~150 | 白药烃氧羰基硫脲双硫脲 |
| 4 | 硫醇类 | 01~5051~100 | 长碳链硫醇硫醚 |
| 5 | 胺类 | 01~5051~100 | 胺醚胺 |
| 6 | 羧酸盐及其衍生物 | 01~5051~100 | 一元酸（盐）多元酸（盐） |
| 7 | 肟类 | 01~5051~100 | 烃基羟肟酸（盐）芳基羟肟酸（盐） |
| 8 | 磺酸类 | 01~5051~100101~150151~200 | 磺酸（盐）亚磺酸（盐）硫酸（盐）磺化琥珀酸（盐） |
| 9 | 氨基酸类 | 01~5051~100 | 氨基羧酸（盐）氨基磺酸（盐） |
| 10 | 胂酸类 | 01~5051~100 | 烷基胂酸（盐）芳基胂酸（盐） |
| 11 | 膦（磷）酸类 | 01~5051~100101~150 | 烷基膦酸（盐）芳基膦酸（盐）双膦酸（盐） |
| 12 | 其它类 | 01~100 |  |

表4 起泡剂的系列及品种

|  |  |  |  |
| --- | --- | --- | --- |
| 系列号 | 系列名称 | 品种号 | 品种名称 |
| 1 | 醇类 | 01~5051~100 | 醇类酚类 |
| 2 | 醚类 | 01~100 | 烃基醚类 |
| 3 | 醚醇类 | 01~100 | 各种醚醇 |
| 4 | 酯类 | 01~100 | 各种酯类 |
| 5 | 含杂原子化合物 | 01~100 | 含氮硫磷等原子化合物 |

表5 调整剂的系列及分类

|  |  |  |  |
| --- | --- | --- | --- |
| 系列号 | 系列名称 | 品种号 | 品种名称 |
| 1 | 抑制剂 | 01~5051~100101~150150~200201~250251~300301~350351~400401~450451~500501~600601~650651~700 | 淀粉类纤维素类木质素类单宁类聚糖类有机酸类有机磺酸类巯基化合物类有机硫代酸盐类腐殖酸类聚丙烯酰胺无机类其它 |
| 2 | 活化剂 | 01~5051~100 | 无机活化剂有机活化剂 |

表6 辅助剂的系列及品种

|  |  |  |  |
| --- | --- | --- | --- |
| 系列号 | 系列名称 | 品种号 | 品种名称 |
| 1 | 助磨剂 | 01~100101~200 | 低分子量有机化合物高分子聚合物 |
| 2 | 絮凝剂 | 01~100101~200201~300300~400 | 阴离子类阳离子类非离子类其它类 |
| 3 | 助滤剂 | 01~100101~200 | 有机聚合物类表面活性剂类 |
| 4 | 乳化剂 | 01～5051～100101～150151～200 | 阳离子类阴离子类非离子类其他类 |
| 5 | 消泡剂 | 01～5051～100101～150151～200201～250 | 有机硅类矿物油类高碳醇类聚醚类其他类 |
| 6 | 其它助剂 | 01~100 |  |

表7 混合药剂产品牌号和命名示例

|  |  |
| --- | --- |
| 牌号（质量百分数） | 主要有效成分 |
| FB1-01 | 乙钠黄药 |
| FB2-02 | 丁钠黑药 |
| FQ1-01 | 松醇油（二号油） |
| FB1-201(50%) | 50%硫氨酯 |
| FQ1-02(50%) | 50%甲基异戊醇 |

4.3标准修订内容

本标准是对原标准《选矿药剂产品分类、牌号、命名》（YS/T 237-2011）的修订，标准内容主要与原标准对比修改进行对比。

本标准适用于目前已报导的主要用作选矿药剂的化学物质的分类、牌号的表示方法及命名方法。

本标准规定了选矿药剂的分类、牌号和命名。

本次修订内容主要如下：

（1）本次规定修订了选矿药剂的命名原则：选矿药剂命名应具有科学性、暗示性、系统性和通俗性。删除原标准中关于命名汉字长度的限制。

（2）本次修订规范了选矿药剂的命名方法：原则上规定的在结尾以“药”、“酯”、“硫醇”、“胺”和“酸”等字表示捕收剂；以“油”表示起泡剂；以“剂”、“素”和“盐”字等表示调整剂。改为原则上规定的在结尾以“药”、“酯”、“硫醇”和“胺”等字表示捕收剂；以“剂”、“素”和“盐”字等表示调整剂；以“酸”字表示捕收剂或调整剂；以“油”字表示起泡剂或捕收剂。

（3）本次修订了附录A.2中捕收剂的系列号1，品种名称增加双黄药，品种号为251～300，品种名称增加三硫代碳酸盐，品种号为301～350；

（4）本次修订了附录A.2中捕收剂的系列2，品种名称增加黑药酯，品种号为101～150，品种名称增加双黑药，品种号为151～200；品种名称增加单硫代磷酸盐，品种号为201～250；

（5）本次修订了附录A.2中捕收剂的系列3，品种名称增加烃氧羰基硫脲，品种号为51～100，品种名称增加双硫脲，品种号为101～150；

（6）本次修订了附录A.2中捕收剂的系列4，品种名称增加硫醚，品种号为51～100；

（7）本次修订了附录A.2中捕收剂的系列7，将异羟肟酸盐修改为烃基羟肟酸盐与芳基羟肟酸盐，品种号分别为01～50与51～100；

（8）本次修订了附录A.4中调整剂的系列1，品种名称增加聚丙烯酰胺，品种号为501～600，品种名称增加无机类，品种号为601～650，将品种名称为其他的品种号更改为651～700；

（9）本次修订了附录A.4中调整剂的系列2，品种名称细分为无机活化剂与有机活化剂，品种号分别为为01～50和51～100；

（10）本次修订了附录A.5中辅助剂的4个系列号增加为6个系列号。系列号4，系列名称改为乳化剂，品种名称包含阳离子类、阴离子类、非离子类与其他类，品种号依次为01～50、51～100、101～150与151～200；增加系列号5，系列名称消泡剂，品种名称包含有机硅类、矿物油类、高碳醇类、聚醚类、其他类，品种号依次为01～50、51～100、101～150、151～200与201～250；增加系列号6，系列名称其他助剂，品种号为01～100。

1. 标准水平分析：

本标准是新修订标准，是根据我国选矿药剂实际生产使用情况和结合原标准：《选矿药剂产品分类、牌号、命名》（YS/T 237-2011）指标修订的。具体各项指标对比详见4.3。

从各项技术指标分析看，本标准对选矿药剂产品分类、牌号、命名进行了系统的规范。新修订的标准，增加了很多常用但现行规范没有的产品系列，产品分类全面、品种划分清晰，有利于对现有选矿药剂产品行业的规范。本标准的整体内容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的制定过程、技术指标的选定、检验项目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

1.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1. 标准作为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建议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

1.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是以我国选矿药剂的实际生产、使用现状为基础而进行修订而成。标准全面覆盖了选矿药剂产品分类、牌号、命名的技术要求，建议相关生产及使用单位组织专项标准宣贯会进行系统学习。本标准发布后，各企业应积极宣传和贯彻，并按照新标准进行组织生产，以保证产品质量，满足国内、外市场及用户的需要。

1.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建议废止原标准：YYS/T 237-2011 《选矿药剂产品分类、牌号、命名》

1. 预期效果

本标准在国内生产企业及国内外用户需求的基础上，参照国内外相关产品标准规范制定的，技术指标先进，具有普遍性、广泛性、适用性、科学性和先进性。本标准发布后，将更好的规范我国选矿药剂分类的技术要求及对选矿药剂的使用提供更好的指导，提高选矿药剂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力。

 2020.5.5